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元征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本协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维轮网络”）于2017年3月26日与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征科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提交金固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新阳大厦2-8层

法定代表人：刘新

注册资本：32,916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诊断、检测、维修、养护设备与相关软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信息网络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深贸管登记证字第17号《自营进出口业务等级证书》规定的进出口业务。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2488）系国内最早致力于汽车诊断、检测、养护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元征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约定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元征科技作为硬件、方案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特维轮网络作为后市场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依托互联网技术打造的智慧门店生态系统；双方共同为后市场门店及用户提供完整的经营及用车解决方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特维轮网络与元征科技达成战略合作意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汽车后市场，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增加市场份额，并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本次战略协议的签署亦有利于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针对具体合作项目，双方将在符合本合作协议精神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后缔结正式的项目合同，项目执行以双方签署的最终项目合同条款为依据。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当期财务业绩不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披露时间	披露索引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16年4月20日	《关于与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38)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将通过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与阿里云达成合作 (详见已披露的公告)	按计划执行	否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维轮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